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33號

- 03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債務人 阮瑞娥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元,及民國95年06月30 14 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,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自民 15 國104年09月01日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16 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7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: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,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 債,合先敍明。請求金額: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 幣200,000元整及民國95年06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 止,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 日止,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 擔。請求之原因事實:(一)、爰相對人阮瑞娥於民國95年01 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00,000元整,借款手續費直接計 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,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 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,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 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,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:

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,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,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,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期,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200,000元整,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(二)、查上開借款相對人,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200,000元整不為繳納,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,應另給付利息,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,誠屬非是,依上開約定,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;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,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。鈞院鑒核,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,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:支付資料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